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36014118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946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蔡繁荣(110001800084)， 纪海燕(1101013004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9468 号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方嘉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
务
用
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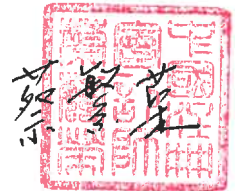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嘉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6,81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1,68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766,51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420.7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46.6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08.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109.3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199.2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78.8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999.53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999.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708.5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98.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68.5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减手续费净额229.7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一
等
(4)

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300036392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811030101220047942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34872	0.0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858,314.76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363927	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3,991,286.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2	918,284.66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4,214,497.29
合计		10,982,382.8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229.70万元，其中2021年度30.4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至为2022年12月31日，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将“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43.77		21,99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	547.33	6.75%	2023/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12,731.04	387.27	0.00	387.27	100.00%	-	-	-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535.83	2,526.60	67.97%	2022/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399.29	675.09	16.93%	2023/12/31	-	-	否
龙岗股权投资项目	是	-	3,850.00	-	3,850.00	100.00%	-	-	-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是	-	8,493.77	642.89	1,984.38	23.36%	2022/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81	12,028.86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1,578.82	21,989.53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0,576.65	40,576.65	1,578.82	21,989.5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12,731.04 万元, 公司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乌鲁木齐、烟台、南通、贵阳等全国 31 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将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网络布局, 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 保障公司业绩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 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 截至目前, 该募投资金已投入 387.27 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 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12,343.7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 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为13,228,314.39元, 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6号)鉴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18,34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708.5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7月1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77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账赎回, 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获得收益人民币21,255.89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被曝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许可要求。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与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与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与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致。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火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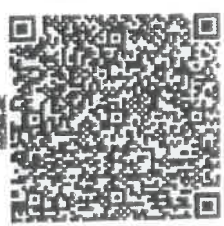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李...
 Sex: ...
 出生日期: 1990-09-27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9270039
 Identity card No.:



1100018000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0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加入 深圳分所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branch in Shenzhen
 深圳分所 深圳分所 深圳分所
 Shenzhen Branch Shenzhen Branch Shenzhen Branch
 2016年7月5日
 Stamp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加入 深圳分所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branch in Shenzhen
 深圳分所 深圳分所 深圳分所
 Shenzhen Branch Shenzhen Branch Shenzhen Branch
 2016年7月5日
 Stamp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NOTES
 1.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ubmit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49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纪露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70715002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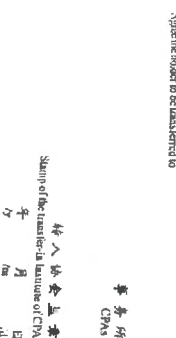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纪露露
 11010130049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04 月 28 日